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

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富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77号）、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取项目管理费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3〕114号），现将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83万元下达给你公司，专项用于项目前期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档案管理等支出，此款列入2023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富源县财政局　 富源县乡村振兴局 富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7月24日